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49-2332199  
承辦人：洪長庚  
電話：049-2359151#8825  
E-Mail：cpac3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0400492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-優良人事資訊系統數位教材上網分享清單.pdf、附件2-操作手冊.pdf(104S001634\_1\_1411040711337.pdf、104S001634\_2\_1411040711337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「104年度推動人事資訊系統數位教材分享網絡計畫優良數位課程」上網分享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總處104年2月5日總處資字第1040024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主管機關推薦自製人事資訊作業數位教材，須於104年8月31日前函送「推薦表」、「確認及授權書」至本總處，並將數位教材上載至PICS人事資訊客服網-客服傳檔系統，總計55件。
- 三、本案以3階段辦理數位教材評比，就法規符合、業務需求、內容完整、教法易懂、流程順暢等面向進行評比，擇優數位教材上網分享如附件1。
- 四、優良數位教材，每件數位教材總長度皆以10分鐘為限，由本總處轉錄成SCORM格式，建置於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/自製教材課程專區（無認證時數）/課程類別：中央自製教材專區（無認證時數）-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/104年度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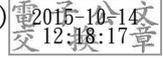




動人事資訊系統數位教材分享網絡計畫優良數位課程，可  
透過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/數位學習專區，進行單一簽  
入數位學習，操作手冊如附件2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  
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一科、人事資訊處第三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27

線